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4 日 第 1358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◆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五餅二魚文化事業

本期提要

1 賴英照大法官、謝在全大法官接任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
2 【翁院長卸任講話】孫啓強／協商程序上訴案件之實務研究（中）
3 【賴院長就任講話】
4 首屆司法事務官訓練班開訓 60位學員入列
刑訴法修正審判心得交流 高雄場圓滿結束



司法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總統監交

賴英照大法官、謝在全大法官接任司法院院長、副院長

【本刊台北訊】司法院翁岳生院長任期於9月30日屆滿，新任院長、副院長業經總統提名，立法院行使同意權通過，由賴英照大法官、謝在全大法官接任。司法院於96年10月1日上午10時，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舉行新、卸任院長交接典禮，陳總統水扁親臨監交，觀禮貴賓雲集，場面莊嚴隆重。

翁院長致詞時表示，自88年2月1日就任司法院院長至今共3,164個日子，這8年多來積極維護審判獨立、保障人權，推動各項法院便民、禮民措施，完成民事訴訟集中審理、刑事訴訟交互詰問、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、少年及家事制度專業化、法官人事改革，以及司法業務e化等法制作業，爲審判作奠基紮根的工程，尚祈新任賴院長持續灌溉使之茁壯。另有司法院組織法、法官法、憲法訴訟法3個重要法案尚未獲立法院通過，致組織金字塔化、法官的保障與淘汰、大法官會議法庭化等改革計畫遭遇瓶頸，未能在任內完成，是最大的遺憾，有待賴院長奮力突破。

新任院長賴英照則提出四項重點工作，作爲全體司法同仁努力的目標：一、維護審判獨立；二、繼續推動司法改革；三、充實人力物力；四、深化倫理與人文素養。司法改革的工程經緯萬端，須凝聚各界共識，結合朝野力量共同努力，始能克竟全功。司法院今後自當在既有的基礎上，積極推動改革，爲建立更美好的法治社會而努力。

典禮最後，新卸任院長與全體司法首長及觀禮嘉賓合影留念（見上圖）。典禮結束後，司法院同仁於司法大廈門口列隊歡送翁院長並致贈鮮花，翁院長與同仁一一握手道別，感受同仁的不捨與離情依依，強忍淚水，場面溫馨感人。

（翁院長及賴院長致詞全文見二、三版）

賴英照院長簡歷



賴院長為中興大學法學士、台灣大學法學碩士、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及博士，律師及司法官考試及格、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國際貿易法學門錄取。

曾任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、財政部關政司司長、財政部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、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廳長、台灣省副省長、行政院副院長、總統府資政及司法院大法官等職。

著有「公司法論文集」、「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」、「台灣金融版圖之回顧與前瞻」、「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」、「賴英照說法」等著作及其他論文數十篇。

謝在全副院長簡歷



謝副院長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、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。

曾任地方法院法官及庭長、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、最高法院法官、台灣雲林、彰化及台中地方法院院長、司法院民事廳廳長、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所長及司法院大法官等職。

著有「分別共有內部關係之理論與實務」及「民法物權論」等書。

謝文定秘書長簡歷



謝秘書長為司法官訓練所第12期結業，政大法律系畢業，歷任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、高等法院法官、宜蘭、新竹地檢署檢察長、法務部檢察司司長、政次及高檢署檢察長、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。

施部長拜會賴院長



法務部施部長於本（10）月2日15時拜會司法院賴院長，雙方就院部相關業務交換意見。

感謝祝福 離情依依



司法院同仁於司法大廈門口列隊歡送翁院長並致贈鮮花，翁院長與同仁一一握手道別。

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84次會議

持續與立院溝通 推動法官法等立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84次會議，於96年9月26日舉行，由翁院長親自主持，王和雄大法官、范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、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（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）、最高行政法院張登科院長、臺灣高等法院張信雄院長、司法人員研習所沈守敬所長等參加。

本次會議並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楊鼎章院長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黃瑞華院長，分就該院業務提出報告。

會中翁院長作出數項重要指示：

1. 請刑事廳研議「經一審判決無罪之案件，二審採事後審，三審採嚴格法律審」之可行性。

2. 請持續與立法院聯繫溝通，推動法官法立法及司法院組織法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之修法。

3. 實施調解制度以來，於疏減訟源、加速實現當事人權利，已見成效；惟較之外國，仍有再進步空間，請繼續加強並落實實施。

4. 司法政策形成的過程、理念等，應使外界充分了解，並廣納建言。司法改革是永續的，我們已進行了一段，非常感激大家的付出與努力，未來還須繼續經營，期許司法的明天比今天更好！